

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、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数量、授权日期、授予条件、行权价格、行权期、行权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；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公司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

后，将于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实施以上计划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年9月19日